

关于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REANDA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Re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1 层

电话：010-85886680

邮政编码：100020

关于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0】第 2054 号

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安达专字【2020】第 2054 号审计报告签字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湧跃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兆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合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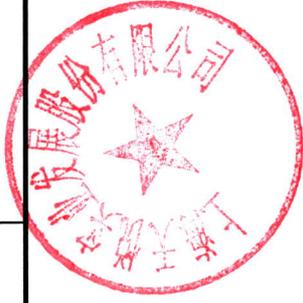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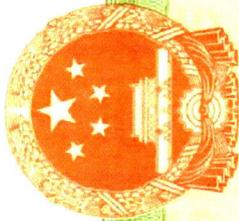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安通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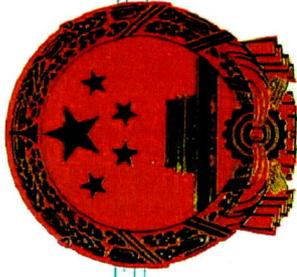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验资; 审计报告; 清算; 分立; 合并; 企业重组; 并购; 破产清算; 资产评估;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